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2年09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年04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1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01月20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110年08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核通過
110年09月0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核定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學生的實作技能，落實技職教育目標，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系日間部學生。

三、實施方式：

(一)學期課程：開設至多9學分，至少為期18週且至少720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二)學年課程：開設至多18學分，至少為期36週且至少1440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大三、四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時數達80小時，可取得1學分實習課程認可，每位學生以1學分為限。

(四)凡實習表現優異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後，由本系教師優先推薦升學相關申請書函。

(五)學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

四、實習工作限以正當行業且有助於本系實作技能養成之工作。參加實習之同學須於每學年度6月底(暑假實習)或12月底(寒假實習)前提出「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向本系提出申請，本系應安排專業教師親自至企業了解，由專業教師填寫「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學生實習機構評估表」，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實施並認可實習成績。本系學生國內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其工作內容與本系教學相關，且需於

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學生實習個別計畫」。

五、學生前往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保險費用由相關補助計畫支付，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

六、學生實習中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必須先向本系實習老師提出申請，填寫「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本系系務會議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逾時申請、反應或延誤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七、學生實習期滿，應將「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填妥後以限時掛號信封繳交實習機構，並請實習機構主管填寫「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評分考核後，由實習機構逕寄本系。

八、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

(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校外實習心得寫作規定」辦理，細節由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指導之。

(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單位評分與學校指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 70%與 30%。

(三)「校外實習單位評分」以校外實習單位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九、實習前，由導師利用班會時間，解說本要點及相關規定，並提醒實習時應注意事項(如：安全、守時、守分、守法、保險…等)，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機構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十、學生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不定期(若為全學期或全學年實習，至少 2-3 次)實地訪視(惟必要時，如受疫情影響，可以視訊替代)，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以及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學生家長及校方，即時採取有效措施以期防患於未然。

十一、學生實習相關之「學生實習申請表」、「學生實習家長同意書」、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講習、檢討會、「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及實習心得報告，均應建檔備查；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以供備查。

- 十二、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或遇其他特殊因素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替代課程。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法規辦理。
- 十四、本要點上述所提之相關表格，以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公告表單為準。
- 十五、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不公平對待或有爭議需申訴時，應向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立即通報業管單位，並召開會議，將處理狀況做成會議記錄，以供備查。
-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核，報請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定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0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1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5年11月28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12月2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
110年08月20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1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核定

110年09月0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核定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評估實習單位之質量，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
- (二)評估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實習時數是否妥適。
- (三)制訂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分發、輔導、考核等作業程序。
- (四)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業知識諮詢、相關作業諮詢、爭端處理諮詢。
- (五)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至少二人，企業代表至少一人，參與實習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另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

意為通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

92年8月18日 電機系系務會議通過
93年10月28日 電機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以下簡稱系務會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組成，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
- 第三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有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含）連署，亦得要求系主任召開之。
- 第四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系務會議表決方式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為之。
- 第六條 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有關本系之一般與重大事務。專屬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職掌不適用本規則。
- 第七條 本系教師因故不能出席系務會議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教師代行職權，每教師受一人委託為限，教師每學期委託行為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系務會議得經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設臨時性專案委員會處理特定事項。專案事項處理完畢，專案委員會即行解散。
-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本校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證照認定辦法

99.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系學生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證照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系、所各學制（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於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之學生。

第三條 證照類別及認定方式：

- 一、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是以通過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為主，包含（一）政府機關：勞委會、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設廳（局）等機關所發之證照。（二）其他各項專業證照：具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所核發之專業證照。
- 二、專業證照分為三級：
 -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認定。
 - 第二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依《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認定。
 -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或其他經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證照，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認定。
- 三、本系學術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學時審定並公告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與級別。
- 四、未列入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由申請人提出佐證資料，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認定其所屬級別。
- 五、已另有證照認定辦法及列為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給獎規定。同一證照不得重複給獎。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

- 一、申請人應於獲得證照兩個月內向系、所提出申請，並提供證照影本等佐證資料。
- 二、系辦公室每月一次彙整申請資料造冊交由系務會議審查，系為會議通過後簽請學校給獎。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專業證照分級表

99.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9.5.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公告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與級別。

級別	證照名稱	程度
第一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MI PMP ● Red Hat RHCE、RHCA ● ISC2 SSCP、CISSP ● Microsoft MCSE、MCSA、MCSA、MCSD、MCDBA、MCITP ● Cisco CCNP、CCDP、CCIE ● 勞委會技能檢定 工業配線甲級、工業電子甲級、工業儀器甲級、升降梯裝修甲級、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甲級、自來水配管甲級、冷凍空調裝修甲級、室內配線甲級、氣壓甲級、視聽電子甲級、電力電子甲級、儀表電子甲級、數位電子甲級、機電整合甲級、電壓器裝修甲級、電腦軟體設計甲級、電腦軟體應用甲級、電腦硬體裝修甲級 	程度比照《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認定。
第二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racle OCP ● Cisco CCNA、CCDA、CPE、CSE ● Microsoft MCTS ●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ITE)各類考試 ● 勞委會技能檢定 甲種電匠、工業配線乙級、工業電子乙級、工業儀器乙級、升降梯裝修乙級、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乙級、自來水配管乙級、冷凍空調裝修乙級、室內配線乙級、氣壓乙級、視聽電子乙級、電力電子乙級、儀表電子乙級、數位電子乙級、機電整合乙級、電壓器裝修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通信技術乙級技術士 	程度比照《中華科技大學特種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之認定。
第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QC 各類考試 ● Microsoft MCP、MOS、MOS Specialist、MOS Expert ● MOS Master ● IC3(Internet and Computing Core Certifications) ● 勞委會技能檢定 乙種電匠、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工業儀器丙級、升降梯裝修丙級、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丙級、自來水配管丙級、冷凍空調裝修丙級、室內配線丙級、氣壓丙級、視聽電子丙級、電力電子丙級、儀表電子丙級、數位電子丙級、機電整合丙級、電壓器裝修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依《中華科技大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報名費補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認定。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

95年6月22日94下電機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17日104上電機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6日109上電機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七條，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系升等教師所需具備之年資、條件、升等文件等規定，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以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為原則。系教評會審議升等之日程，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合於升等規定之教師應向系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系教評會應就申請教師之品德、教學及服務成績等確實審查。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教師得將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個人履歷及著作相關資料五份，送交院教評會辦理審查。
-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類型如下：
- 一、取得較高學位之學歷證者。
 - 二、專門著作(下稱著作)經發行(表)者。
 - 三、藝術作品(下稱作品)及成就、體育成就、教學實務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產學合作、教學應用）之研究或研發成果。
 - 四、有關多元升等之類型，及基本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本系各級教師論文升等，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外，研究成果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副教授升教授：代表著作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1篇於SCI、EI、SSCI或TSSCI所收錄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考著至少應有1篇於SCI、EI、SSCI或TSSCI所收錄之論文。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代表著作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1篇於SCI、EI、SSCI或TSSCI所收錄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代表著作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1篇於期刊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第六條 本系各級教師產學技術報告升等，除應符合本校教師第四條基本條件外，成果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副教授升教授：發表著作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1篇於SCI、EI、SSCI或TSSCI所收錄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1篇於期刊所收錄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自前次升等後至少應有1篇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研究、教學服務兩項為依據，升等標準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升等標準審查相關規定。

第八條 系教評會委員涉及該項評審事項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且不計入該項出席決議人數。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校教評會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